

韩国研究丛书（十九）

丛书主编 沈善洪
丛书副主编 黄时鉴 金健人

中韩教育比较

林正范
主编

浙江教育出版社

中韩教育比较

林正范
主编

韩国研究丛书（十九）
杭州大学韩国研究所编
丛书主编 沈善洪
丛书副主编 黄时鉴 金健人

浙江教育出版社

封面设计 王大川
特约编辑 杨芳茵
责任出版 温劲风

中韩教育比较

林正范 主编

*

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邮政编码 310006)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排版

(文三西路金都花园)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 插页 4 字数 205000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50

*

ISBN 7-5338-2959-X/G · 2936

定 价 12.00 元

韩国研究丛书

总 序

还是 1992 年 3 月,我应大宇财团金宇中会长和韩国社科院金俊烨理事长的邀请,首次出访韩国。这个素称“君子之国”、“礼仪之邦”的民族,让人惊异于一种古典美与现代美的融汇,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的契合。

中国与韩国,都地处世界东方,都有着五千年以上的文明,还都曾长久地使用过同一种文字,至今秉承着大体相仿的文化背景。正如欲寻西方文明的踪迹,就不能忽略地中海沿岸的任何地方一样,谁如欲探溯东方文明的渊源,就不能不了解韩国的古文化。中国与韩国,都曾有过辉煌的历史。

正是基于对过去辉煌历史的开掘和对未来光明前途的开拓,我们编辑出版这套“韩国研究丛书”。由本校相关系所的兼职研究人员为基本队伍,发展同国内外韩国研究方面专家学者的合作研究。学术研究以传统文化方面为重点,主要包括:韩国的历史、文化与现状;中、韩文化的比较与交流;东方文化。课题范围涉及历史、哲学、文学、语言、艺术、政治、宗教、经济、教育、法律、新闻、旅游等各个领域,其成果以论文集或专著形式相继出版。在这里,我要特别感谢金宇中先生和金俊烨先生为共同弘扬源远流长、光辉灿烂的东方文明所作出的不懈努力。

不少有识之士预言:一个“太平洋时代”正在到来。日本的经济

领先,韩国的经济腾飞,呼应着东北亚的是东南亚的经济跃进,而中国,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化引起了社会各个领域的重大变革,这一切既预示着崭新的历史机会,也昭示着严峻的时代挑战,而“可能”与“现实”之间的巨大隙罅,只有凭血汗辛劳才能填补。尽管前路漫漫,然而毕竟世界文明中心的东移,已经在太平洋绵远浩辽的东海岸激起了阵阵拍岸潮头。

浙江的宁波古称明州,曾是中国与韩国海上交通的大港。当时朝廷为高丽使节处理公务和食宿之便,特命创建“高丽使馆”,至今遗址尚存。朝廷还派遣使臣在明州建造两大神舟,一号“凌虚致远”,一号“灵飞顺济”,都“巍如山岳,浮动波上,锦帆鹢首,屈服蛟螭”,出使高丽之时,“倾国耸观”、“欢呼嘉叹”,高丽国王也抱病出迎。随着一度中断的中韩关系的复交,这条历史上的黄金航线必将续接,我们也能从宁波港乘船东航,在万顷碧波之外,迎迓旭日东升的壮景。

我企盼这一天的到来。是为序。

沈嘉皓

目 录

总 序	沈善洪
第一章 中韩基本教育制度比较	1
第二章 中韩基础教育比较	19
第三章 中韩师范教育比较	51
第四章 中韩高等教育比较	80
第五章 中韩职业技术教育比较	128
第六章 中韩成人教育比较	149
第七章 中韩教育法规比较	170
第八章 韩国的经济发展与教育发展	204
第九章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韩国教育的改革与 发展趋势	221
后 记	252

CONTENTS

Preface	<i>Shen Shanhong</i>
Chapter 1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Fundamental Education System between China and Korea	1
Chapter 2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First and Second School Education between China and Korea	19
Chapter 3 Comparative Study of Normal Education between China and Korea	51
Chapter 4 Comparative Study of Higher Education between China and Korea	80
Chapter 5 Comparative Study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between China and Korea	128
Chapter 6 Comparative Study of Adult Education between China and Korea	149
Chapter 7 Comparative Study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Education between China and Korea	170
Chapter 8 Relations between the Development of Eco- nomics and that of Education in Korea	204
Chapter 9 Reform and Trend of Education in Korea since 1980s	221
Afterword	252

第一章

中韩基本教育制度比较

一、学 制

韩国现行的 6—3—3—4 基本学制,始于 1951 年 3 月 20 日教育法修改之后。此学制与中国现行的基本学制相仿。

韩国的幼儿教育已被列入教育法条款。凡年满 3 周岁至达到进入国民学校就学年龄前的幼儿,均可接受幼儿教育。1990 年,韩国幼儿入园率已超过 55%。

韩国的小学教育修业年限为 6 年,学龄区间为 6 周岁至 12 周岁(《韩国教育法》1984 年 8 月修订后的规定),承担小学教育任务的学校称为国民学校。韩国于 1953 年制定《义务教育 6 年计划》,至 1959 年,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已达到 96.4%。

韩国的中学教育修业年限为 6 年,分为两个阶段,即初中 3 年、高中 3 年。但在 1951 年教育法修改之前,根据 1949 年 12 月 31 日初次颁布的教育法,规定初中学制为 4 年,高中为 2—4 年。1950 年 3 月,政府决定首先将高中学制统一规定为 3 年;1951 年 3 月,又决定取消四年制初中,设立三年制初中。从那时起,中学教育分为两个各 3 年期教育阶段。初中阶段的 3 年教育,主要由初级中学承担,此外还有广播函授初中、产业体附设初中、特别学校、技术学校以及高等公民学校;高中阶段的 3 年教育,则主要由高级中学、广播函授高中、产业体附设高中、高等技术学校等教育机构承担。

韩国的高等教育分为专科大学教育、本科大学教育及研究生教育三个层次。专科大学学制为2—3年,本科大学学制为4—6年,研究生阶段修业2年以上,分为硕士、博士两个基本层次。承担高等教育的机构包括各种专门大学、一般大学、师范大学、教育大学、广播函授大学及开放大学等。

各级教育的学龄区间分别为:小学6—11岁,初中12—14岁,高中15—17岁,18岁以上开始接受高等教育。

从基本学制的整体框架来看,韩国与我国基本相似,无论是几个教育阶段的划分还是受教育的学龄区间均与我国相同。所不同的是,韩国初中、高中阶段均有广播函授学校,这类学校实际上是正规初中与高中学校附设的一种教育课程,为小学毕业或初中毕业后过早地参加工作的青少年提供相当于初中或高中水平的教育。此外,《韩国教育法》规定的“公民学校”和“高等公民学校”,专门为未能接受初等教育的超龄者及一般成人实施国民生活所必要的普通教育和公民的社会教育、职业教育等,而我国没有这样的同类学校。由于城市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普及,我国城市中未能接受小学、初中教育的超龄者几乎不存在;在农村、乡镇,又大量设置成人文化技校,对于少数未能接受小学、初中阶段教育的成年人,可以进行文化补习与劳动技能等方面的教育。

另外,在韩国的中学教育阶段,目前还没有师范教育。自从20世纪60年代初、高中水平的中等师范学校被撤销后,师范教育全部由高等教育承担。但在我国,中等师范教育仍是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幼儿园和小学的教师主要是由幼儿师范学校及中等师范学校培养。在高等师范教育机构方面,韩国除师范大学外,还有专门培养小学教师的教育大学,这一点也与我国不同。教育大学实行高中后4年教育,毕业时为大学本科水平,而我国部分中等师范实行初中后5年一贯教育,培养的是相当于大学专科水平的小学教师。

二、教育机构

根据 1992 年 12 月 8 日第 34 次修订的《韩国教育法》，韩国的教育机构包括以下各类学校：

- (1) 国民学校、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大学；
- (2) 教育大学、师范大学；
- (3) 专科大学、广播函授大学、开放大学；
- (4) 技术学校、中等技术学校；
- (5) 公民学校、高等公民学校；
- (6) 特殊学校；
- (7) 幼儿园；
- (8) 其他各种学校。

韩国规定“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设立、管理学校”，“法人或私人根据法令规定可设立、经营学校”。

凡由国家设立、经营的学校称为国立学校；由地方自治团体设立、经营的学校为公立学校；由法人或私人设立、经营的学校则为私立学校。

(一) 幼儿园

韩国的幼儿教育与我国一样不列入正规学制，但作为学前教育机构，《韩国教育法》对其各项教育目标作了如下明确的规定：

(1) 培养幼儿具有健全的、安全的、愉快的生活所必要的生活习惯，力求使幼儿身体各种机能协调发展。

(2) 培养幼儿体验、热爱进而乐于参加集体生活的态度，使他们萌发协作、自立和自律的精神。

(3) 使幼儿萌发对周围社会生活和环境正确理解和正确对待的态度。

(4) 引导幼儿正确使用语言,培养幼儿对童话、画册的兴趣。

(5) 通过音乐、游戏、绘画、手工等其他方法,培养幼儿对创作表现的兴趣。

据韩国教育开发院《韩国的教育指标》(1993),韩国有幼儿园 8515 所,其中国立、公立 4514 所,私立 4001 所。^①

(二) 国民学校

韩国的国民学校是小学教育的主要教育机构,它以“进行国民生活所必要的基础的初等普通教育为目的”,其修业年限为 6 年。

根据《韩国教育法》规定,国民学校在教育方面须努力达到下述各项目标:

(1) 培养学生具有能正确理解与使用日常生活所必要的国语之能力。

(2) 使学生能够理解个人与社会和国家的关系,培养学生的正义感和责任感、公德意识和协作精神。特别要使学生正确理解乡土和民族的传统以及现状,弘扬民族意识,培养独立自主的风气,同时培养国际协作的精神。

(3) 培养学生科学地观察和处理日常生活中出现的自然事物和现象的能力。

(4) 培养学生正确地理解和处理日常生活所必需的数量关系的能力。

(5) 培养学生具有日常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和职业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并掌握相应的技能,培养勤劳力行、自主生活的能力。

(6) 培养学生懂得歌颂人类生活的明快和谐的音乐、美术、文艺等基本知识,并学会有关的技能。

(7) 使学生深刻理解保健生活,养成必要的生活习惯,使身心协调地发展。

据《韩国教育年鉴》(1992)的统计资料,1991 年 4 月 1 日,韩

国共有国民学校 6245 所,其中国立 17 所,公立 6152 所,私立 76 所。^②

（三）初级中学

韩国初中阶段的教育主要由初级中学承担。初级中学以在接受国民学校教育的基础上进行中等普通教育为目的,修业年限为 3 年。

《韩国教育法》规定初级中学在教育方面要努力达到以下各项目标:

(1) 进一步发展、扩充国民教育的成果,培养作为中坚国民所必要的品格和素质。

(2) 培养与社会所必要的职业有关的知识和技能,使学生具有尊重劳动的精神和行动,具有能够决定符合个性的今后去向的能力。

(3) 开展校内外的自律活动,端正思想,培养公正的批判力。

(4) 锻炼身体,增强体质,培养健全的精神。

在国立和公立初级中学内,可以设有广播函授的初级中学,其开设的课程是为小学毕业过早地参加工作的青少年服务的;在产业体邻近的初级中学,还设有夜间制特别班级,以便对在产业实体中工作的青少年进行初中课程的教育。

1990 年,韩国有初级中学 2474 所,其中国立、公立 1768 所,私立 706 所。^③

（四）高级中学

韩国的高级中学是在接受初级中学教育的基础上,以对学生进行高中阶段的普通教育或专门教育为目的的教育机构。高级中学的修业年限为 3 年。

《韩国教育法》规定,高级中学应努力达到以下各项目标:

(1) 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初级中学的教育成果,培养作为中坚国民所必备的品性和技能。

(2) 培养对国家社会的理解和健全的批判力。

(3) 培养学生具有自觉的民族使命感和决定符合个性未来之路的能力,增强体质,提高学生的一般教养,培养专门技能。

在国立、公立高级中学内,可以附设广播函授高级中学,为过早工作的初级中学毕业生提供相当于高中水平的课程教育;与初级中学相类似,在产业体附近的高级中学,可设置夜间制特别班级,以便对在产业实体中工作的青少年进行高中课程的教育。

高级中学主要有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两大类。其中职业高中按不同行业可分为农业高中、工业高中、商业高中等,其他还有水产、海运、家事、体育、艺术等方面的职业高中。1990年,韩国有高级中学1683所,其中普通高中1096所,职业高中587所;国立与公立高中833所,私立高中850所。^④1995年,高级中学增至1830所,其中普通高中1068所,职业高中762所。^⑤

(五) 技术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

韩国的技术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分别招收相当于小学毕业和初中毕业教育程度的人入学,故基本上可归入中等教育阶段的教育机构。

《韩国教育法》规定,技术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以学习、钻研与国民生活直接有关的职业方面的知识和技术为目的,在教育上应努力达到以下目标:

(1) 提高学生自觉地发挥个性的倾向和天赋的才能,增强研究能力,启发创造力,掌握专门技术。

(2) 使学生对国家社会的产业和贸易等实情予以认真的关注。

(3) 使学生能够熟练地进行经济管理和制订实务计划。

技术学校的教育属于初中程度的教育,修业年限为 1—3 年;中等技术学校的教育为高中程度的教育,修业年限也是 1—3 年。有些已具有高中毕业程度的人为接受特殊的专门技术教育,也可在中等技术学校内学习 1 年以上的专门课程。

(六) 专门大学

韩国的专门大学属于高等教育机构,相当于我国的高等专科学校,它以“教授、研究社会各领域有关的专门知识和理论,磨炼才能,培养国家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中坚职业人才为目的”。换言之,专门大学进行的教育属于短期高等职业教育,其修业年限为 2—3 年。

中国的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在培养计划上既不同于本科,也不能跟本科教育相衔接,学生毕业后直接就业,而不可能在毕业后直接插班进入本科大学继续学习。尽管在有些本科高校内有选拔优秀专科生转为本科生的试点,但这种做法在制度上是没有保障的。但在韩国,教育法明确规定“专门大学的毕业生可插班进入大学”,继续本科 3—4 年級的学业,直至本科毕业。1995 年,韩国共有专门大学 145 所。^⑥

(七) 大学

《韩国教育法》规定,大学以教授、研究国家和人类社会发展所必要的深奥的学术理论及其广泛的、精确的应用方法及陶冶指导人格为目的。

“大学”的范围涵盖教育大学和师范大学,但不包括专门大学;其学校名称为大学或大学校。大学的修业年限为 4—6 年。

大学内可设研究生院,可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

1993 年,韩国共有本科大学 127 所(不包括教育大学 11 所),其中国立 24 所、公立 1 所、私立 102 所。^⑦

（八）教育大学、师范大学

韩国的教育大学、师范大学均属于“大学”范围的高等教育机构,但其功能专一、任务明确,即以培养中小学教师为己任。其中教育大学是以“培养国民学校的教员为目的”;师范大学则以“培养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的教员为目的”。根据《韩国教育法》,在有特别需要时,依照总统令规定,可设立具有教育大学和师范大学共同目的的国立大学。

教育大学在 20 世纪 60 年代、70 年代的学制曾经是 2—3 年。80 年代初,韩国政府对原有的教育大学进行改制、升格,使教育大学的学制统一为 4 年(本科)。1993 年,教育大学共有 11 所,均为国立。

师范大学修业年限为 4 年。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韩国共有 37 所师范大学,其中包括新建的教员大学。

韩国教员大学成立于 1984 年,1985 年始有新生。该大学具有教师培养、培训的综合性功能,不仅培养幼儿教育、初等和中等教育教师,同时为教员在职进修提供继续教育课程,还承担教育科学研究职能。

《韩国教育法》规定,教育大学、师范大学均可附设国民学校,师范大学还可附设初级中学、高级中学等。

（九）广播函授大学和开放大学

韩国的广播函授大学(或称广播通信大学)和开放大学,是为那些“结束或中断一定的学校教育者及想继续研究、钻研专门知识和技术者提供到大学和专门大学学习的机会,培养可对国家及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人才”。^⑧

广播函授大学提供 2 年制专门大学课程及 4 年制学士课程。该大学在全国建有 12 个地区教学中心、27 个城市教学中心,为学

生提供教学辅导。

开放大学在韩国现被称为产业大学,提供大学本科水平的继续教育。在教学组织上十分灵活,有课堂授课、岗位学习等,还分日间班、夜间班、季节班等。开放大学已取消学习年限的限制,采用学分累积制。韩国现有这类大学 17 所,其中国立 9 所,私立 8 所。^⑨

韩国的教育机构除了以上基本类型的学校外,还有对残疾人进行幼儿园、国民学校、初级中学、高级中学教育,培养实际生活所必需的知识与技能的特殊学校。《韩国教育法》规定,市、道必须各设立 1 所以上的特殊学校。

从韩国教育机构的类型看,其幼儿教育、小学教育的学校与我国基本相同。初级中学、高级中学阶段的教育机构中分别设有学制 1—3 年的技术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这与我国不同。我国初中阶段目前很少设有农业或职业中学,凡设立的,学制往往为 3 年;高中阶段除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外,学校类型较多,有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技工学校等。且中等技术学校的招生对象不限于初中毕业生,高中毕业生也可进入中等技术学校学习 2 年,所获得的学历与初中毕业生在该类学校学习 3—4 年后获得的学历相同。高等教育机构方面,韩国的短期高等教育机构——专门大学——的职业教育性质十分明显,而我国的高等专科学校,在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式上同本科院校实际上没有明显区别,仅仅在培养层次上有明确界限,如本科师范学院培养高中教师,而专科师范学院则培养初中教师。近年来,随着我国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加速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呼声日益高涨,不少学者主张将高等专科学校逐步办成真正的职业教育机构。此外,韩国培养小学教师的专门机构是教育大学,我国则没有这类高校;韩国学制灵活的开放大学(产业大学),在我国尚未见到。

三、办学体制

我国长期以来的办学体制最显著的特点是政府办学,即政府不仅是各级各类学校的举办者,同时也是各级各类学校的经费投入者。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办学体制已开始呈现多元化现象,但是,总的来说,各级各类教育的办学主体仍然是政府。

韩国的办学体制与我国明显不同。韩国的教育机构因设立、经营的主体不同而区别为国立、公立、私立三种类型。国立学校是由国家设立、经营的学校;公立学校是由地方自治团体设立、经营的学校,根据设立主体的不同又可分为市立学校、道立学校、郡立学校、区立学校;私立学校则是由法人或私人设立、经营的学校。这三种类型的学校,在第一级教育、第二级教育和第三级教育内部的构成比例方面有很大不同。据韩国教育开发院《韩国的教育指标》(1993)、国立教育评价院《教育统计便览》(1993)所显示的资料情况,^⑩韩国的第一级教育机构——国民学校(小学),其主体是公立学校,1993年的6057所小学中,公立学校为5964所,占98.5%;国立仅17所、私立76所。而且规模较大的457所小学(52个班以上)中,没有一所是国立或私立的。这种情况表明,韩国的第一级教育主要是由地方各级政府与团体举办、承担的。在第二级教育中,初中与高中的情况有较大不同。初中的学校以国立和公立为主,国家与各级地方政府、团体是初中教育机构的主要举办者,在1993年的2590所初级中学里,国立与公立学校有1890所,约占73.0%,而私立学校所占的份额比小学有明显提高,共有700所,约占27.0%。高中的学校(包括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其举办者主体有了根本性的变化,私立学校已占据1/2以上,1993年高级中学1757所(普通高中1039所,职业高中718所),其中国立、公立